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 2408

審議事項

案由：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函請廢止「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原民會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原綜企字第一〇三三〇五四六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辦法係本府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〇一三一九〇〇號令訂定，惟本府考量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計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法規體系之精簡，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第一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依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經查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無上開但書所定之特殊需求，且原民會已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以北市原綜企字第一〇二三〇四六八七〇一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故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擬予廢止本辦法。

二、準此，上開擬廢止本辦法乙節，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

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北市府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〇一三一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一、本辦法係本府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〇一三一九〇〇號令訂定，惟本府考量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計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法規體系之精簡，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依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經查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無上開但書所定之特殊需求，且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已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以北市原綜企字第一〇二三〇四六八七														

		<p>0一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故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p> <p>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擬予廢止本辦法。</p>
--	--	--

廢止「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廢止必要性評估

一、法規廢止背景：

- (一) 「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〇一三一九〇〇號令訂定，惟因本府為求法規體系之精簡，爰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一〇〇)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依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
- (二) 為配合市府政策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且查無上開但書所定之特殊需求，本會業於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以北市原綜企字第一〇二三〇四六八七〇一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故原訂之「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需辦理廢止事宜。

二、政策目的：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爰予廢止本辦法。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府考量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爰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依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經查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管理，並無上開但書所定之特殊需求，且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已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故本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本辦法主要影響對象為使用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之個人及團體。惟本府已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且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已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故本辦法之廢止並未就前揭對象造成影響或衝擊。

二、配套措施

無。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之廢止，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已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且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已訂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收費基準」，因相關配套措施均已完備，爰無額外執法成本。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無修正或執行法規相關疑義，逕依一般法規修正程序，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提報本府法務局並副知研考會。

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〇一三一九〇〇號令訂定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凱達格蘭文化館（以下簡稱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 第三條 文化館開放使用之範圍，包括地下一樓之多功能展示空間、四樓與五樓之多功能會議室及七樓、八樓與九樓之技藝研習教室。
- 第四條 文化館場地之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原住民文化表演、族語、技藝研習或展覽。
二 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會議。
三 增進原住民文化保存推廣之活動或會議。
四 其他經原民會同意辦理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得於使用日二日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送交原民會許可：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原民會許可，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五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原民會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民會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二 有第十五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原民會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七條 文化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原民會。
 - 二 原住民團體。
 - 三 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
 - 四 北投區林泉里地區立案團體。
 - 五 非隸屬於本府之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六 其他。
-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第八條 文化館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九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非經原民會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經原民會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 第十條 使用文化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原民會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原民會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原民會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原民會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原民會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原民會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原民會許可，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負責。如致原民會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原民會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第十一條 原民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文化館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五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第十二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其致原民會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一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原民會。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原民會得逕行修復。
- 第十四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原民會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原民會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第十五條 原民會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民會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原民會損害之行為。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原民會指示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第十六條 原民會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凱達格蘭文化館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場 地	面積	設 備	段 別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場	保證金 (新臺幣) 元/次
地下一樓多功能 展示空間	111 坪	1.移動式隔板。 2.冷氣。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上午	2000	3000
			下午	2000	
四、五樓多功能 會議室	174 坪	1. 講座休息室、桌椅。 2. 白板。 3. 無線麥克風 4 具。 4. 冷氣。 5. 飲水機。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上午	2500	
			下午	2500	
七樓研習教室	100 坪	1.課桌椅。 2.白板。 3.冷氣。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上午	1700	
			下午	1700	
八樓研習教室	68 坪	1.課桌椅。 2.白板。 3.冷氣。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上午	1500	
			下午	1500	
九樓研習教室	62 坪	1.課桌椅。 2.白板。 3.冷氣 4.飲水機。 (以上設備以實際提供為準)	上午	1500	
			下午	1500	

備註：

一、 場地使用時段：

上午時段：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下午時段：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時間進行場地佈置，應事先洽原民會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社團、協會、合作社及北投區林泉里里民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

四、費用

(一)各項費用應在通知繳費起 5 日內全數繳納完畢；如緊急活動借用場地，應於核准後、使用場地前即刻繳納相關費用。

(二)申請人逾核准使用時段，以每小時平均單價計算，並以 1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但連續使用 2 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用。

(三)視訊費以日計算，每日 200 元，其包括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投影布幕等播放設備。

五、茶桶請於活動前自行視需要使用，並請自備環保杯。

六、本館位置：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3-1 號。

七、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079，原民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臺北探索館 5 樓)，承辦單位：原民會教育文化組。